

济南市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 试点服务指南

一、实施范围和期限

依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20]25号），将环境影响总体可控、受疫情影响较大、就业密集型等民生相关的部分行业纳入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见附件1），实施期限为截至2020年10月底。依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872号）和《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20]13号），将年出栏量5000头及以上的生猪养殖项目纳入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实施期限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今后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对环评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和期限进行调整，我市从其规定。

二、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三、办件类型

告知承诺

四、实施机构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五、许可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第十九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

（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3号）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6年12月27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号）；

（五）《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年4月16日由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六）《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

(2005年11月25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11月修订)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

(七)《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12月14日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11月修订)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四条；

(八)《济南市名泉保护条例》(2017年2月27日济南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2017年3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第二十九条；

(九)《济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济南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的通知》

(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所列标准和技术规范；

(十一)其他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六、许可条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三)符合产业政策和宏观调控政策；

(四)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五）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或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六）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并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七）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须提出有效防治措施，新、旧污染源能同时达到标准要求；

（八）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九）建设项目应当符合《清洁生产促进法》的有关规定，优先采用原材料消耗低、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节约利用自然资源，从源头上控制污染；

（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须切实可行；

（十一）选址涉及污染地块的建设项目，污染地块须经治理与修复达到相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

（十二）建设项目应符合其他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以及国家、省、市印发的相关政策文件等规定要求。

（十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单位、编制人员，以及编制规范性、编制质量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受理审批要求。

七、申请材料

建设单位开工建设前，将申请材料报送有审批权的审批部门，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申请告知承诺制审批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文件全本及相关附件（纸质件 3 份；电子全本扫描件 1 份，涉密内容除外）；公众参与说明（仅限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纸质件 3 份，电子扫描件 1 份）

（二）建设单位承诺书（纸质件 2 份；电子扫描件 1 份，样本见附件 2）；

（三）环评单位承诺书（纸质件 2 份；电子扫描件 1 份，样本见附件 3）；

（四）对纳入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或重金属总量控制实施范围的建设项目，提供总量审核确认书（纸质件 2 份；电子扫描件 1 份）；

（五）名泉保护书面审查意见（仅在泉水补给区和汇集出露区保护范围内的建设项目需提供，纸质件 2 份；电子扫描件 1 份）。

八、办理流程

（一）受理。建设单位报送承诺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有关资料后，环评审批部门对要件规范性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当场告知建设单位需补正的全部内容和时限；对明确不符合环评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要求的建设项目，依法依规予以退回。

(二) 审批。审批部门在受理后，可不经评估、审查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原则上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出具环评告知承诺批复。

(三) 批复送达。将书面的环评告知承诺批复意见邮寄给申请人。

(四) 公告。审批部门将已审批的项目在部门网站或指定的官方网站依法依规公告，包括承诺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告知承诺批复及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接受社会监督。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不予公开。

九、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办理地点：济南市政务服务大厅 4 楼 J40 号窗口

联系方式：0531-68967417、68967433

十、法律责任

作出准予告知承诺审批决定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后续监管中发现建设项目不属于告知承诺适用范围、不实承诺、未按承诺落实环保措施或其他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严格依法查处，依法撤销告知承诺审批决定，相关信息记入失信人的环境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开，建设单位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十一、备注

以上法律、依据如有修订，请依其修订版为准。